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

目 录

会议议程.....	2
一、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二、关于吸收合并安装公司的议案.....	4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21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安排：

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董事长 舒英钢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二、会议审议：

- 1、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财务总监 钟民均）；
- 2、关于吸收合并安装公司的议案（董事会秘书 周明良）。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六、会议闭幕。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一、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现提议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3、发行日期：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 4、债券期限：不超过 270 天；
- 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实际状况最终确定；
- 6、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用途。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舒英钢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实际金额、期限、利率、承销方式、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
-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负责修订、签署、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法律文件；
- 4、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二、关于吸收合并安装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

一、诸暨菲达环保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装公司”）具备环保建筑安装一级资质；本公司无安装资质。

二、投标环保装备大成套、BOT、PPP等业务时，用户往往要求投标单位同时具有设计、生产、安装资质，否则将作为废标或不允许投标，这造成了本公司一些合同流标。

三、税务成本

1、营业税政策下：部分电厂不认可三方协议结算，因无安装资质，本公司只能签订含安装的设备供应合同，对安装部分只能开具 17% 的增值税发票，不能开具税率为 3% 的建安发票，同时分包单位开进来的建安发票也无法差额抵税，直接增加了项目的税负成本。

2、增值税政策下：建筑业推行营改增在即，税率拟定为 11%。一定程度上打通了不同税种之间无法直接抵扣的问题，但是如果需由本公司与电厂直接签订安装合同（17% 的增值税）后转包给安装公司（营改增后 11% 的增值税），也将损失 6% 的流转税。

综上，为有效解决不具备安装资质造成的合同流标问题，并降低税务成本，提议：

1、本公司吸收合并安装公司，吸收合并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不变，安装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详见《吸收合并协议》）。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资产交割、工商与税务登记等）。

附：3.1、安装公司营业执照；

3.2、安装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3、吸收合并协议。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681000097698 (1/1)

名称 诸暨菲达环保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永水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 年 0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2 月 28 日 至 2033 年 02 月 27 日止
经营范围 除尘器、气力输送设备、烟气脱硫设备、电控设备及其它环保工程的安装、检修改造；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及烟气管道的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 诸暨非达环保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656,140.55	9,540,824.36	短期借款	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		
应收票据	4		8,058,477.50	应付票据	47		
应收账款	5	60,466,574.36	52,042,040.57	应付账款	48	40,079,636.00	49,479,144.71
减: 坏账准备	6	4,329,447.06	3,345,169.36	预收款项	49	40,964,950.65	36,256,338.41
应收账款净额	7	56,137,127.30	48,696,871.21	应付职工薪酬	50		
预付款项	8	45,183,859.08	12,279,404.00	应交税费	51	-881,084.43	540,153.26
应收利息	9			应付利息	52		
应收股利	10			应付股利	53		
其他应收款	11	3,162,552.03	7,438,488.40	其他应付款	54	8,096,231.14	1,325,997.04
存货	12	3,900,000.00	32,045,9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		
减: 存货跌价准备	13			其他流动负债	56		
存货净额	14	3,900,000.00	32,045,900.00		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				58		
其他流动资产	16				59		
流动资产合计	17	123,039,678.96	118,059,965.47	流动负债合计	60	88,259,733.36	87,601,633.42
非流动资产:	18			非流动负债:	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长期借款	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应付债券	63		
长期应收款	21			长期应付款	64		
长期股权投资	22			专项应付款	65		
投资性房地产	23			预计负债	66		
固定资产	24	234,957.00	175,807.00	递延收益	67		
减: 累计折旧	25	155,104.81	132,945.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		
固定资产净额	27	79,852.19	42,861.61		70		
在建工程	28				71		
工程物资	29				72		
固定资产清理	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31			负债合计	74	88,259,733.36	87,601,633.42
油气资产	32			股东权益:	75		
无形资产	33			股本	76	12,000,000.00	12,000,000.00
减: 累计摊销	34			资本公积	77		
减: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5			减: 库存股	78		
无形资产净额	36			其他综合收益	79		
开发支出	37			专项储备	80		
商誉	38			盈余公积	81	2,073,833.22	1,637,395.48
长期待摊费用	39			一般风险准备	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	800,001.42	524,209.89	未分配利润	83	21,585,965.99	17,388,00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	35,659,799.21	31,025,40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	879,853.61	567,071.50		85		
资产总计	43	123,919,532.57	118,627,036.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	123,919,532.57	118,627,036.97

法定代表人: 赵永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 钟民均

制表人: 金少颖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诸暨菲达环保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5 年12 月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3,814,235.66	85,593,523.2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	3,814,235.66	85,593,523.22
减：营业成本	3	733,060.00	67,827,472.5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	733,060.00	67,827,472.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	103,527.50	742,880.93
销售费用	6	107,461.00	244,589.60
管理费用	7	326,324.77	11,824,409.51
财务费用	8	-22,856.23	-38,769.44
资产减值损失	9	961,523.80	961,523.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3	1,605,194.82	4,031,416.32
加：营业外收入	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减：营业外支出	16	2,611.60	24,74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三、利润总额（损失总额以“-”号填列）	18	1,602,583.22	4,006,674.96
减：所得税费用	19	370,496.04	1,085,207.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1,232,087.18	2,921,467.00
五、其他综合收益	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		
七、每股收益：	25		
（一）基本每股收益	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7		

法定代表人：赵永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民均

制表人：金少颖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诸暨菲达环保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项 目	行次	本期累计金额	本月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2,578,250.38	11,148,921.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272,717.66	1,767,887.80
现金流入小计	4	116,850,968.04	12,916,80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91,512,200.50	3,696,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930,492.95	587,70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3,729,209.06	324,830.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504,599.34	1,294,576.28
现金流出小计	9	111,676,501.85	5,903,10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5,174,466.19	7,013,70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	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所	16	59,1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59,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59,1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5,316.19	7,013,70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	9,540,82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56,140.55	7,013,702.55

法定代表人：赵永水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民均

制表人：金少颖

吸收合并协议

甲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诸暨菲达环保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诸暨菲达环保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吸收合并乙方事宜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并各方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一）甲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330000000070461）；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54740.4672 万元；

3、企业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城关镇望云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舒英钢；

4、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巨化集团公司持股比例：25.67%，菲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65%，其余均为持股比例 5% 以下的流通股股东。

（二）乙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诸暨菲达环保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注册号：330681000097698）；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

3、企业住所：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法定代表人：赵永水；

4、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二、合并总体方案

双方就合并方案达成如下共识：

1、合并形式：甲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乙方。合并完成后，甲方存续经营，乙方独立法人资格注销。

2、吸收合并基准日：2016年3月10日。

3、合并后公司名称：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40.4672 万元。

5、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变更。

三、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承继方案

1、甲、乙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的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甲方无条件承受，原乙方所有的债务由甲方承担，债权由甲方享有。

2、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规定执行。

3、乙方未设立分公司、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四、职工安置方案

乙方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当然成为甲方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五、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各方均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对协议各方已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构成任何不法或违反。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股东）同意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相关机关备案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诸暨菲达环保钢结构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订立时间：201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浙江诸暨